证书号第20952721号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免支架且带机械限位的阀门电动执行器

发　明　人：萧越超;萧逸鹏

专　利　号：ZL 2023 2 2854416.7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10月24日

专利权人：澳逸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333号星河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5号厂房第11层、18号厂房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5月17日　　授权公告号：CN 220980444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
申长雨

国家知识产权局
2024年05月17日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20952721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澳逸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萧越超;萧逸鹏